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代 理 人 李佳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家非移調字第156號（113年度家聲字第86號）調解成立，聲請人並經准予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03號），因程序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復

已揭示。雖非訟事件法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和
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規定，然參酌依家事事件法第
30條第4項規定：「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
日起三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於家事訴
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均有適用，及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事
件經調解、和解及撤回時，均規定原告或聲請人得請求退還
已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三分之二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、
第84條第2項、第420條之1第3項）之意旨，則於家事非訟事
件和解之情形，自應與家事非訟事件經調解成立聲請人得聲
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，為相同之處理，得類推
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費。（參考臺灣高
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問
題討論結果）。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
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
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
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
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
訟費用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
民事類提案第26號問題(二)討論結果）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前經准予訴
訟救助在案（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03號），兩造並於民國
113年12月5日調解成立，並諭知程序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業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經核，本件應徵之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但因調解成立，故僅
徵333元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
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